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各专项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情况下，可以实现借助专业的投资管理平台对外投资的目的。本次投资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动保+人保”的双轮驱动的战略发展发现，长期将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另外，公司作为投资者，可以分享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芬莲：_____ 卫秀余：_____ 陈磊：_____

2017年1月20日